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 发行对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，经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进行了细化与明确，将“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‘吉祥航空’）及/或其指定控股子公司”细化与明确为吉祥航空全资子公司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祥香港”）。

吉祥航空承诺就吉祥香港履行《H 股认购协议》及本《H 股补充协议》项下之全部义务和责任向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

此外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就上述事项，公司与吉祥航空、吉祥香港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H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》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体现了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等相关修订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